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张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宝兰德”）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利用专业知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10月至2013年任招商昆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2017年任北京泓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疆来光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北京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香港）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百草未来健康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宝兰德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履职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伟	12	12	0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伟	审计委员会	6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0	0
	提名委员会	4	0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伟	4	4	0	0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且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

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有效行使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本人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内部审计按季度及时汇报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及时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审计沟通会议，及时了解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1月6日参加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充分交流沟通。

（五）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走访，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对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此外，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

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本人对以上报告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2024年度续聘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易存道先生、易存之先生、那中鸿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张伟先生、唐秋英女士为独立董事。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提名谢楠先生、李洪巍先生、那中鸿女士、张增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提名易存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人就上述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利益,符合公司薪酬相关制度、办法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考虑到参与员工的资金占用成本,继续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故公司取消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运用专业知

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聘任高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在履职期间内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关心公司的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张伟

2025年4月24日